附件2

海南省正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办法（试行）第三章：**评 审 条 件** | 申报人说明 | 初审人意见 | 复核人意见 |
| 符合“√” | 证明出处 |
| **一、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其任职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 |  |  |  |  |
| 1.在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中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4年；或者担任7个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、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组长、副组长或主审。 |  |  |  |  |
| 2.在大中型企业担任总审计师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4年；或者在企业担任7个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、专项审计调查的组长、副组长或主审。 |  |  |  |  |
| 3.在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累计满10年以上，并作为注册会计师或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执业5年以上；或者担任7个以上大中型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以及投资项目审计的组长、副组长或主审。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其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 |  |  |  |  |
| 1.在本系统或本单位审计工作时，在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、防范风险、维护经济安全和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业绩贡献突出，得到本单位认可。 |  |  |  |  |
| 2.在本单位审计工作中，积极促进执行新的财经审计法律法规，促进制度创新及内部控制规范，效果显著，得到本单位认可。 |  |  |  |  |
| **申报人：** | **初审人：** | **复核人：** |
| 评审办法（试行）第三章： **评 审 条 件** | 申报人说明 | 初审人意见 | 复核人意见 |
| 符合“√” | 证明出处 |
| 3.主持或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，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建议对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被采用，得到本单位认可。 |  |  |  |  |
| 4.主持或组织实施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、专项审计调查中，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。 |  |  |  |  |
| 5.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究起草本单位、本系统规范性文件，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审计工作制度2项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6.在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项目组长、副组长或主审在审计中依法出具或撰写合格的审计报告。 |  |  |  |  |
| 7.因审计工作成绩获得省有关主管部门表彰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。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其学术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 |  |  |  |  |
| 1.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，本人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；或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，本人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2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核心类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每篇不少于2000字；或者在省级审计专业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识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每篇不少于2000字。 |  |  |  |  |
| 3.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审计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，并已结题；或主持审计相关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，并已结题。 |  |  |  |  |
| 4.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，被本单位、本系统或有关主管部门正式采用或者推广。 |  |  |  |  |
| **申报人：** | **初审人：** | **复核人：** |

说明：1.申报人应根据海南省正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第三章的评审条件逐项对照，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符合栏打“√”，并在证明材

料出处栏注明所申报材料的页码。

2.初审人、复核人认为申报人符合条件的在相应栏打“√”。